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0日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121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利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30日，并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